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荆继武 郑鹏程 何红渠

2021 年 12 月 31 日